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國中輔導小組

<2-19-12>英語聽力與口說教學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1. 國中學生在英語聽力與口說方面較為缺乏自信。
2. 英語教師對於口說融入教學活動的經驗較為不足。
3. 2030 雙語國家政策需要現場教師的認同與支持。

參、目的

1. 各校教師回校後將英語聽力與口說融入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2. 協助教師於平日的教科書聽力與口說教學設計延伸活動。
3. 精進各校教師針對英語聽力與口說的實用教學技巧。

肆、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伍、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1. 辦理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週二) 13:30~16:30
2. 辦理地點：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全市各國中對全英語教學有興趣的英語科教師。
2. 國中英語輔導小組輔導員。
3. 因防疫需要，本場次參加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柒、活動內容

| 時間 | 活動內容/主題 | 講師/主持人 | 備註 |
|-------------|-------------|---------|----|
| 13:30~13:40 | 領召校長與長官來賓致詞 | 召集校長林翠茹 | |

| | | | |
|-------------|---------------------|----------------------|-----|
| 13:40~14:40 | 英語聽力與口說教學： 原則與方法 | 東山高中外師 Ian Garner | 1 節 |
| 14:40~14:50 | 休息 | 向上國中行政團隊 | |
| 14:50~16:20 | 英語聽力與口說教學： 實作與分享 | 東山高中外師 Ian Garner | 2 節 |
| 16:20~16:30 | 綜合座談 | 召集校長林翠茹 | |

捌、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向上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玖、經費來源與概算

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

拾、成效評估之實施

1. 參加研習或工作坊教師藉著填寫回饋單(評估工具)反應研習心得及回饋訊息。
2. 評估工具：教師研習回饋單。

拾壹、預期成效

1. 研習人員返校後，利用學校英語教學研究會時間轉達本次工作坊相關知能。
2. 推廣英語聽力與口說之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鼓勵教師研發教案與記錄心得省思。

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參、獎勵與成果

1.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2.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國中輔導小組

<2-19-12>英語聽力與口說教學回流工作坊

經費概算表

承辦學校：市立向上國民中學（署款）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 講座鐘點費 | 節 | 1,500 | 3 | 4,500 | 外聘講師 (臺中市東山高中外師) |
|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 式 | 95 | 1 | 95 | 講師鐘點費*2.11% |
| 印刷費 | 人 | 20 | 30 | 600 | 講義費以每人新臺幣 100 元為限 |
| 雜支 | 式 | 105 | 1 | 105 | 業務費金額之 5% 以內 |
| 合計 | | | 5,300 | | 1.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 助理講師)可相互勻支。 2. 出席費、補充保費不得勻支，覈 實支付。 3. 其餘各項經費可相互勻支。 |
| 總計 | 新臺幣 伍千參佰元整 | | | | |

備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規定核實填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